

荔景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及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1. 會名及會址：

1.1 會名：

本會定名為「荔景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
Lai King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1.2 會址：葵涌荔景村荔景山道一號

1.3 荔景天主教中學法團校董會承認本團體為認可的家長教師會

2. 宗旨：

- 2.1 加強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 2.2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
- 2.3 加強學校行政之透明度，增進家長對學校政策之了解。
- 2.4 促進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 2.5 增強家長間的聯繫及認識。

3. 會員：

- 3.1 家長會員：凡在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皆自動成為家長會員。若會員有數子弟就讀本校時，其會員資格作一單位計算。凡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其會員資格隨之終止。
- 3.2 教師會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教師會員離任本校時，其會員資格隨之終止。
- 3.3 名譽會員：凡現任校董、本會所有前任會長，以及對本會有貢獻的家長（包括其子弟已離校者）且經執行委員會推薦者，均為本會「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3.4 權利及義務
 - 3.4.1 會員均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及收到本會寄發之通訊。

- 3.4.2 所有家長會員均有提名、選舉與被選權，教師會員則祇有提名及選舉權。
- 3.4.3 所有會員均有遵守會章之義務。
- 3.4.4 所有家長會員須於每年十月份繳交會費，年費為港幣伍拾圓正。
- 3.4.5 會員如欲列席幹事會議，須先知會主席，方可列席。列席者並無投票權，惟在「其他事項」中可發言。
- 3.5 有關校政問題，歡迎會員以正常程序與校方洽商，校方樂意接受有建設性之提議。
- 3.6 如有會員違反會章或未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書面通過而濫用本會之名義或其職位者所構成之任何責任，本會概不承擔，由違者自負。本會經召開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後，即罷免其會籍及解除會內一切之職務。如任何會員干犯上述行為或任何香港刑事法例而導致本會或本會其他會員有任何損失，該會員除需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外，本會保留權利就該事件向違／犯者作出追討賠償，包括金錢與名譽上之損失及有關之訴訟費。

4. 會費

- 4.1 家長會員首屆會費為每年港幣伍拾元正 (以家庭為單位)，會員應於每學年年初繳交，由司庫發回正式收據。每年會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4.2 退會者已繳付之會費則不獲發還。

5. 會議

- 5.1 週年會員大會
- 5.1.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 權力包括：
- 5.1.1.1 選舉、委任及罷免執行委員
- 5.1.1.2 審查及通過財務報告
- 5.1.1.3 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
- 5.1.2 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 5.1.3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學年初盡早舉行，最遲不能延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

- 5.1.4 會員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會員大會議程，須於十四天前提交執行委員會秘書。
- 5.1.5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人或當年會員總數之五分之一或以上(取其較少者為準)
- 5.1.6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由執行委員會另定週年會員大會日期。同時通過第 5.1.5 段就是次大會暫時擱置。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5.2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 5.1.5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週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5.3 執行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為合法。

- 5.4 除為解散本會召集之大會外，所有會議動議均以投票者多數取決。若執行委員因事未能出席，凡持有該委員之授權書出席會議之人士，均視作親身出席論。會議主席能投票，並能在兩方票數相等時再投一票。所有於會議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6.財務與債務

- 6.1 本會所收經費的用途如下：

- 6.1.1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6.1.2 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的支出。

- 6.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兩人簽署(即司庫一人及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方可生效。
- 6.3 所有支出均須預先由執行委員會批准；付款後，由司庫提交執行委員會追認核准。
- 6.4 本會每屆之財政年度由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 6.5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 6.6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
- 6.7 本會接受各界人士的捐贈。

7.選舉(家長委員/家長校董)

7.1 家長委員

- 7.1.1 執行委員會發信予每一位會員，邀請各會員競選家長委員或提名合適候選人。
- 7.1.2 每名候選人可經由自薦或由一名會員提名，經被提名之會員同意後，其候選資格方可確定。
- 7.1.3 執行委員會派發選票及候選人資料予各會員，由會員選出不超過十三人，於限期內交回執行委員會點票。
- 7.1.4 獲得最高票數之十三人為執行委員，家長委員職位由執行委員會投票選出。如因得票數目相同而令人選人數多於十三人，當中得票最少的各入選人，將由選舉大會主席決定以公開形式抽籤，作最終裁決，不得異議。

7.1.5 本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方可被選為家長委員。

7.2 教師委員

- 7.2.1 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
- 7.2.2 本校的現職教員方可被委任為教師委員。

7.3 家長校董選舉

- 7.3.1 本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選出家長校董。家長教師會可委任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7.3.2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兩者會由同樣選舉方式產生。有關選舉須由本校家長教師會舉行。
- 7.3.3 在選舉中，本校所有現時就讀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7.3.4 獲提名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須符合以下資格：

- 7.3.4.1 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7.3.4.2 參選的家長子女在未來兩年仍在本校就讀；
- 7.3.4.3 參選人不得是本校的在職教員；
- 7.3.5 根據天主教香港教區為各校法團校董會所擬定的章則，每位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最多只能擔任兩屆的任期。
- 7.3.6 家長校董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或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 7.3.7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家長校董的任期於選舉年的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為期兩年)。
- 7.3.8 若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7.3.9 家長校董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 7.3.10 家教會須分別委派一名家長委員(此家長委員不能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和一名教師委員作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7.3.11 選舉規則及安排：
- 7.3.11.1 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二個--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7.3.11.2 提名
- a 由發出選舉通告日期起計，期限為 7 天(包括公眾假期)；
 - b 每個家庭可提名本人或另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每個家庭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不設和議機制。被提名的候選人，需簽署作實，才符合參選資格；
 - c 每個家庭獲提名表格一份，並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
 - d 每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多於一百字。
 - e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會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f 若延期兩次仍沒有人報名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可委任合乎會章 7.3.4 的家長作為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7.3.11.3 投票
- a 現就讀本校學生家長均符合投票資格；

- b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的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選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選票必須為正本，影印本無效
- c 為方便行政安排，本會將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 d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
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她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 e 投票日期會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f 家長將選票填妥後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經子女於投票日放入學校的投票箱。
- g 家長亦可以郵遞或於投票日親自交回選票到指定的地點，郵戳日期視為投票日期，逾期則作無效處理。
- h 若候選人數目為二人，而空缺數目亦為兩個，仍需要進行投票程序，最高票者為家長校董，第二高票者為替代家長校董。
- i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j 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7.3.11.4 點票

- a 選舉主任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b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iii 選票填寫不當。
- c 選舉主任可就選票有效性作出最終決定權。點票完畢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 d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則為替代家長校董；
- e 若遇有兩個或以上候選人的得票相同，會由選舉主任負責抽籤決定當選人數及人選。

7.3.11.5 公布結果

選舉完畢後，由選舉主任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及得票數目。

7.3.11.6 上訴機制

- a 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b 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選舉主任、家教會主席、一位副校長、一位家長委員及一位教師委員；
(若家教會主席為候選人，則需退席)。

7.3.11.7 選舉進行前及後，選舉主任會發信通知所有家長。

7.3.12 選舉後跟進事項：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7.3.13 填補臨時空缺：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若其餘下任期超過一學年，則需進行補選。

7.3.14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教育局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內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8.組織及職權

8.1 執行委員會由二十一人組成，包括家長十三人及教師八人。凡未能當選者皆為助理委員。遇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會員大會選舉票數最多的助理委員順序補上接替其工作。助理委員有權列席執行委員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8.2 法團校董會主席或校監及校長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

8.3 執行委員會工作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執行委員在任期間其子女畢業離校，則可留任至任期屆滿。

8.4 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8.5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主席一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 副主席二人 (由家長委員及校長/副校長或校方委任之代表擔任)
- 司庫一人 (由教師委員出任)
- 稽核一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 秘書三人 (其中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聯絡三人 (其中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康樂三人 (其中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福利三人 (其中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宣傳三人 (其中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幹事委員發展組組長一人 (由教師委員出任)
- 執行委員合共二十一人

8.6 執行委員會各成員之職權如下：

主席：

-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負責執行會員及文件之簽署。
-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但不能超越校長或教育署署長職權之範圍。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司庫：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並須在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稽核： 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及於審查後加簽，以資證明。

秘書： 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執行委員：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9.修改會章

- 9.1 本會會章除第 6.6 及第 9 兩項不得修改外，其餘均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10.解散

- 10.1 本會之解散基於以下的情況：

10.1.1 若有三分之二會員同意解散；或

10.1.2 本校法團校董會於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決定解散本會。

- 10.2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決定捐贈認可慈善機構或贈予荔景天主教中學，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

規定	內容
	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附件二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